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617,888.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76,718.3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341,169.72元。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